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苏财资〔2025〕15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 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修订了《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台）	价格 上限（元）	最低使用 年限（年）	性能 要求
台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		设立专门内网的单位，台式计算机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 100%，便携式计算机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 100%，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人均数量不超过 2 台。	5,000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以及台式 计算机、 便携式计 算机、一 体式计算 机等政府 采购需求 标准等相关规定， 配置具有 较强安全 性、稳定 性、兼容 性，且能 耗低、维 修便利的 设备，不 得配置高 端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		未设立专门内网的单位，台式计算机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 100%，便携式计算机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 30%；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人均数量不超过 1.5 台。 外勤单位可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在不超过人均数量上限的情况下，酌情调整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配置比例。 长期聘用人员以及业务需要等使用的计算机等通用类办公设备数量单独核定。	7,000	7	
打 印 机	A4 打印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50%计算。	2,500	7	
	A3 打印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15%计算。	8,000	7	
	彩色打印机	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确有需要的，在打印机编制总额内合理配置。	4,500	7	
	票据打印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7	
	一体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在打印机编制总额内合理配置，同时减少扫描仪、传真机的配置数量。	4,500	7	
复 印 机	普速复印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5%计算。	35,000	7 年或复 印 30 万张 纸	
	高速复印机	编制人数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单位可配置 1 台。	50,000		
碎纸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15%计算。	1,000	7	
传真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15%计算。	3,000	7	
扫描仪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5%计算。	4,000	7	
投影仪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5%计算。	6,000	7	
照 相 机	普通照相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4,000	7	
	单反照相机 （含镜头等配件）	确有需要每个单位可配置 1 台。	10,000		
空 调	分体空调	使用面积 8 至 14 平方米房间 1 匹挂机 1 台。	2,500	10	
		使用面积 15 至 23 平方米房间 1.5 匹挂机 1 台。	3,000	10	
		使用面积 24 至 34 平方米房间 2 匹机 1 台。	4,500	10	
		使用面积 35 至 42 平方米房间 2.5 匹机 1 台。	7,000	10	
		使用面积 43 至 50 平方米房间 3 匹机 1 台。	8,500	10	
		使用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房间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资产项目		数量上限（套、件、组）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性能要求
办公室家具	厅级干部办公室	办公桌椅 1 套，桌前椅 2 张；文件柜 1 套，书柜 1 套；沙发茶几 1 套，及其他各项。	厅级干部办公室按每人不超过 23,000 元配置。	15	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环保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处级及以下干部办公室	办公桌椅每人 1 套，桌前椅 2 张；文件柜 1 套，书柜 1 套；沙发茶几 1 套，及其他各项。	处级及处级以下干部办公室按每人不超过 13,000 元配置。	15	
	保密柜	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元/组	20	
会议室家具	会议桌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 50（含）平方米以下：1,600 元/平方米；50-100（含）平方米：1,200 元/平方米；100 平方米以上：1,000 元/平方米。	15	
	会议椅	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	800 元/把	15	